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1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小区名称 万联翡翠湾，单位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春临二路556号金地南湖艺境23号楼30103室商铺，小区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北环路与石桥路十字西南角，法定代表人：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

现查明 2024年5月23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春临二路556号金地南湖艺境23号楼30103室商铺）管理的万联翡翠湾（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北环路与石桥路十字西南角）高层住宅小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小区二号楼一单元一楼疏散通道被电动自行车占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 0663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168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李*和消防安全管理界**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2张 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编号XF-05较轻违法情节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万联翡翠湾）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4年05月29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